

莫拉克風災受災個人及企業原債務協助措施Q&A (990511)

目錄

壹、受災個人戶原債務相關問題

一、受災居民原債務展延部分

- 一問：受災居民申請債務展延之範圍為何？.....65
- 二問：受災居民可以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6
- 三問：受災居民可以申請展延之債務包括那些？6
- 四問：受災居民可以申請原債務展延的期間有多長？.....7
- 五問：災區自用住宅應如何界定？.....7
- 六問：提供擔保之災區房屋非受災居民本人所有，是否也可以適用房屋擔保貸款展延措施？.....7
- 七問：受災居民取得政府核發之受災證明，但其提供擔保之自用住宅或房屋未因風災遭受毀損或淹水之情形時，如何適用本項展延措施？.....7
- 八問：受災居民於災區有 2 棟房屋且均有貸款，但僅 1 棟房屋受災，另 1 棟並無受災之事實者，是否 2 棟房屋的擔保貸款都可以申請展延措施？.....8
- 九問：受災居民因農地或房屋受損已取得合格之受災證明，但該等受災農地或房屋並無貸款，而提供擔保貸款之另一房屋(須位於災區)則無受災，該筆貸款是否可以申請展延措施？.....8
- 十問：受災居民原貸款屬短期借款，如該筆貸款於 98 年 8 月 8 日以後到期且受災居民已依原契約辦理借新還舊者，是否可以申請展延措施？.....8
- 十一問：受災居民於莫拉克風災發生前申請新債務轉貸核准，並於風災發生後辦理撥款者，是否可以申請展延措施？.....8
- 十二問：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是否要繳利息？.....9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十三問：循環動用型貸款或信用卡帳款可以申請債務展延之金額如何計算？.....	9
十四問：受災居民原債務尚在本金寬限期內，如何適用本項展延措施？...	9
十五問：受災居民申請展延所需提供之文件為何？.....	10
十六問：展延申請書如何取得？.....	11
十七問：申請債務展延之流程為何？.....	11
十八問：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之申請期限為何？.....	12
十九問：原債務展延之期間如何計算？.....	12
二十問：原債務展延屆期後，應如何攤還？.....	12
二十一問：受災居民自用住宅係經政府認定因風災毀損致不堪使用而符合申請原貸款承受之條件者，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5年？.....	12
二十二問：受災居民原貸款於風災發生時已經列報為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或經金融機構訴追者，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	12
二十三問：受災居民如因風災死亡者，其原債務是否適用本項債務展延措施？.....	13
二十四問：受災居民如於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間內死亡，該貸款是否可以繼續展延？.....	13
二十五問：受災居民原貸款是屬於政策性貸款(如勞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等)，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措施？.....	13
二十六問：受災居民如於98年9月10日金管會「債務展延辦法」施行前，已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本息緩繳，並已簽訂契約者，是否還要重新申請及更換新的展延契約？.....	13

二、災區居民自用住宅貸款協議承受部分（內政部）

一問：災區居民以何種擔保品申辦之貸款，可以向貸款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	14
二問：災區居民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適用對象為何？.....	14
三問：災區居民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額度為何？.....	14

四問：災區居民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期限為何？	15
五問：申請文件為何？	15
六問：災區居民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時，是否有代位權問題？	15
七問：災區居民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後，金融機構是否解除對該災區居民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之追償？	16
八問：金融機構承受建物及其土地之貸款餘額後，如該基地經政府依法令劃定為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而辦理徵收補償時，金融機構是否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16
九問：災區居民之房地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或一般債權人時，是否可以申請辦理承受？	16
十問：災區居民死亡者，其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品申辦之原貸款是否可以適用本項承受措施？	16
十一問：災區居民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品申辦之原貸款於風災發生時(98 年 8 月 8 日)已列報為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或經金融機構訴追者，是否可以適用本項承受措施？	16

三、其他協助措施部分

一問：受災居民如因風災受損而有貸款負擔沉重之情形，如何處理？	17
二問：受災居民原貸款已列逾期放款但尚未強制執行（例如：查封、法拍）案件，金融機構會繼續強制執行的程序嗎？	17
三問：受災居民如申請原貸款展延，金融機構在展延期間會繼續催收嗎？會影響信用紀錄嗎？	17
四問：受災居民新申請辦理之無擔保貸款是否會納入 DBR22 倍（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之規範？	17

四、受災居民貸款問題可洽詢的管道

一問：受災居民有貸款償還問題，可以問誰？	17
二問：受災居民有信用卡或現金卡帳款繳款問題，可以問誰？	18
三問：受災居民有債務協商債務繳款問題，可以問誰？	18

貳、受災企業原貸款展延問題（經濟部）

- 一問：受災企業可以申請原貸款協助措施為何？……………19
- 二問：受災企業應符合之條件為何？……………19
- 三問：受災企業原貸款應符合之條件為何？……………19
- 四問：受災企業原貸款展延期間有多長？……………19
- 五問：受災企業原貸款展延期間如何計算？……………19
- 六問：原貸款展延期限屆滿後，應如何攤還？……………20
- 七問：申請文件為何？……………20
- 八問：申請展延之期限為何？……………20

參、災區農業設施放款擔保品協議承受問題（農委會）

- 一問：借款人以災區何種擔保品申辦之貸款，可以向貸款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21
- 二問：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是否仍可以申請協議承受？……………21
- 三問：借款人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額度為何？……………21
- 四問：申請文件為何？……………21
- 五問：申請承受期限為何？……………21
- 六問：借款人申請承受時，借款人及擔保品所有權人是否有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22
- 七問：金融機構承受擔保品後，如該擔保品恢復可以作為農業使用，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是否可以申請買回？……………22
- 八問：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恢復可以作為農業使用，但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放棄買回時，金融機構將如何處理？……………22
- 九問：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且無繼承人或依法得繼承之人均拋棄繼承，金融機構是否可以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22
- 十問：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後，金融機構是否解除對借款人以該擔保

品申辦貸款債權之追償？	22
十一問：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該貸款是否可以申請辦理承受？	23
附錄：受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諮詢專線電話.....	24

壹、受災個人戶原債務相關問題

一、受災居民原債務展延部分

一問：受災居民申請債務展延之範圍為何？

答：(一) 受災居民可以申請原債務展延之範圍為 98 年 8 月 8 日前對金融機構所負之各項債務，上開各項債務經辦理展延，於展延期間利息免予繳納。

(二) 受災居民原債務於 98 年 8 月 8 日風災發生時須仍屬正常放款(或帳款)。

(三) 受災居民申請債務協商債務之展延，不受前述正常放款(或帳款)之限制，但須屬 98 年 8 月 8 日仍正常履約者。

二問：受災居民可以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答：受災居民可以向原貸款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

三問：受災居民可以申請展延之債務包括那些？

答：(一) 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二) 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三) 汽車貸款。

(四) 保險單借款。

(五) 其他擔保貸款。

(六) 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七) 其他無擔保貸款。

(八)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及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之債務。

(以下簡稱債務協商債務)

四問：受災居民可以申請原債務展延的期間有多長？

答：受災居民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的期限依貸款類別及災損情形分類如下表。

原貸款類別	災損情形	展延期間
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含週轉、修繕等非購屋用途者)	受災居民提供擔保之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	5 年
	一般房屋受災情形(房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	2 年
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因風災產生損失	1 年
其他擔保貸款(包括信託基金保證之貸款，但不包括以非受災房屋為擔保之貸款)	因風災產生損失	1 年
汽車貸款	因風災產生損失	6 個月
信用卡應繳款項	因風災產生損失	6 個月
現金卡應繳款項	因風災產生損失	6 個月
無擔保貸款	因風災產生損失	6 個月
保險單貸款	因風災產生損失	3 個月
債務協商債務	因風災產生損失	1 年

五問：災區自用住宅應如何界定？

答：該災區自用住宅須為受災居民本人或其配偶所有，且以災害發生時，受災居民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現址設有戶籍者為限。

六問：提供擔保之災區房屋非受災居民本人所有，是否也可以適用房屋擔保貸款展延措施？

答：提供擔保之災區房屋須為受災居民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方可申請房屋擔保貸款展延措施。

七問：受災居民取得政府核發之受災證明，但其提供擔保之自用住宅或房屋未因風災遭受毀損或淹水之情形時，如何適用本項展延措施？

答：借款人取得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勘查確認受災屬實

者即屬受災居民，故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原債務展延(包括其他擔保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應繳款項、現金卡應繳款項、保險單貸款、債務協商債務)。但申請自用住宅貸款展延 5 年、2 年，或房屋貸款展延 1 年之案件，受災戶雖有提供受災證明文件，不過受災證明未載明自用住宅或房屋遭部分毀損或淹水，抑或公寓大廈基地雖遭淹水，受災居民房屋是位於高樓層等情形者，由金融機構向核發受災證明機關確認受災事實是否存在後，再核定是否受理申辦自用住宅或房屋貸款展延。

八問：受災居民於災區有 2 棟房屋且均有貸款，但僅 1 棟房屋受災，另 1 棟並無受災之事實者，是否 2 棟房屋的擔保貸款都可以申請展延措施？

答：必須有實際受災的房屋為擔保的貸款才可以申請展延。

九問：受災居民因農地或房屋受損已取得合格之受災證明，但該等受災農地或房屋並無貸款，而提供擔保貸款之另一房屋(須位於災區)則無受災，該筆貸款是否可以申請展延措施？

答：基於受災戶實際仍有受災事實，該筆貸款可以適用「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展延 1 年之規定，惟僅以 1 棟房屋貸款為限。

十問：受災居民原債務屬短期借款，如該筆短期貸款於 98 年 8 月 8 日以後到期且已依原契約辦理借新還舊者，是否可以申請展延措施？

答：受災居民 98 年 8 月 8 日前之原債務，如於 98 年 11 月底前，因到期已向金融機構辦理換單(借新還舊)作業者，如承貸金融機構出具證明，就受補貼之案件係風災前原債務之延續者，於不逾原債務 98 年 8 月 8 日當日所欠借款金額範圍內，可以申請適用展延之規定。

十一問：受災居民於莫拉克風災發生前申請新債務轉貸核准，並於風災發生後辦理撥款者，是否可以申請展延措施？

答：受災居民於莫拉克風災發生前申請新債務轉貸核准，並於風災發生後辦理撥款清償 98 年 8 月 8 日前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者，在不逾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98年8月8日當日所欠借款金額範圍內，可以申請適用展延之規定。

十二問：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是否要繳利息？

答：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免繳利息，但金融機構可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利息補貼。

十三問：循環動用型貸款或信用卡帳款可以申請債務展延之金額如何計算？

答：以申請當時所欠之債務餘額為準，但不得超過 98 年 8 月 8 日風災當天所欠餘額。

十四問：受災居民原債務尚在本金寬限期內，如何適用本項展延措施？

答：(一)原債務剩餘本金寬限期較本項展延措施期限為短者，於申請本項展延措施後，其剩餘之本金寬限期不得再適用，須改依本項措施規定辦理債務展延，借款期限並依本措施展延之期限往後延長。但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者，得於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限屆滿後，繼續適用原剩餘之本金寬限期。

(二)原債務剩餘本金寬限期較本項展延措施期限為長者，受災居民於適用本項展延措施期限屆滿後，其得繼續適用之本金寬限期為原剩餘本金寬限期扣除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限。但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者，得於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限屆滿後，繼續適用原剩餘之本金寬限期。

例如：(一)受災居民原債務款本金寬限期有 3 年，自 97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原借款期限為 117 年 9 月 30 日。如受災居民符合展延 5 年之規定，且於 98 年 9 月 30 日獲銀行同意展延，則原剩餘之 2 年本金寬限期不得再適用，下期應繳款之日期為 103 年 9 月 30 日，受災居民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債務展延期間，免繳利息，且整筆債務到期日往後延長至 122 年 9 月 30 日。如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者，受災居民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債務展延期間屆滿後，可以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繼續適用本金寬限期。

(二)受災居民原債務款本金寬限期有 3 年，自 97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原借款期限為 117 年 9 月 30 日。如受災居民符合展延 1 年之規定，且於 98 年 9 月 30 日獲銀行同意展延，則下期應繳款之日期為 99 年 9 月 30 日，受災居民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債務展延期間，免繳利息，且整筆債務到期日往後延長至 1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展延期間屆滿後，受災居民於 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仍得享有 1 年之本金寬限期（即原剩餘本金 2 年寬限期扣除 1 年展延期限）。如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者，受災居民亦得於 99 年 9 月 30 日債務展延期間屆滿後，於 99 年 9 月 30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適用本金寬限期。

十五問：受災居民申請展延所需提供之文件為何？

答：(一)申請書或約定書。

(二)受災證明文件：

1. 「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申請展延 5 年之案件，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如附件，且須勾選「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之欄位），或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風災遭受之損失，經金融機構勘查確認房屋部分毀損屬實者。
2. 「一般房屋受災情形（房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申請展延 2 年之案件，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受災證明」（如附件，且須勾選「一般受災戶（房屋淹水達 50 公分）之欄位），或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風災遭受之損失，

經金融機構勘查確認房屋部分毀損屬實者。

3. 其他債務展延案件，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或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風災遭受之損失，經金融機構勘查確認受災屬實者。

（三）原貸款銀行或發卡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十六問：展延申請書如何取得？

答：（一）各類貸款部分：逕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索取。

（二）信用卡、現金卡應繳款項部分：逕向各發卡機構索取。

（三）債務協商債務部分：逕上銀行公會網站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查詢專區(<https://www.twidrp.org.tw/>)下載「債務協商/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或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索取。

十七問：申請債務展延之流程為何？

答：（一）各類貸款部分：受災居民向原貸款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於申請書簽章後，交原貸款金融機構核定准駁。

（二）信用卡、現金卡應繳款項部分：受災居民向各發卡機構提出申請，傳真或寄送受災證明文件，由發卡機構審核後，提供相關約定書，經持卡人簽章後寄送各發卡機構。

（三）債務協商債務部分：

1. 受災居民填妥「債務協商/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後簽章。
2. 將填妥並簽章後之「債務協商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短暫性延期繳款申請書」連同「受災證明書」寄給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3. 等候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回覆審核結果。

備註：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收件地址可逕上銀行公會網站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查詢專區

(<https://www.twidrp.org.tw/>)查詢金融機構債務協商

機制後續處理/前置協商窗口聯絡表，或撥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前置協商窗口聯絡電話以及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委員會之諮詢專線電話 02-85961629 洽詢。

十八問：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之申請期限為何？

答：配合金管會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之實施期間，受災居民可以自 98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展延申請。

十九問：原債務展延之期間如何計算？

答：展延期間之起算日係自申請獲金融機構同意之日開始起算，但經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雙方合意，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得回溯至 98 年 8 月 8 日開始起算，於展延期間內本金暫緩繳納，利息免予計收。所以受災居民越早申請越早享受展延的好處。

例如：如下期應繳款之日期為 98 年 10 月 1 日，整筆債務到期日為 110 年 10 月 1 日，受災居民如適用展延 5 年措施，則得向銀行申請展延下期繳款的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 日，整筆債務到期日可順延至 115 年 10 月 1 日。

二十問：原債務展延屆期後，應如何攤還？

答：展延期間屆滿後，即開始依原約定的還款條件繼續還款，而且原約定的借款到期日得配合展延期間往後延長，以避免增加受災居民每月的還款負擔。

二十一問：受災居民自用住宅係經政府認定因風災毀損致不堪使用而符合申請原貸款承受之條件者，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 5 年？

答：不可以，受災居民的自用住宅如經政府認定因風災毀損致不堪使用而符合申請原貸款承受的條件時，受災居民僅得向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承受，不適用本金展延之規定。

二十二問：受災居民原貸款於風災發生時已經列報為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或經金融機構訴追者，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

答：由金融機構依受災戶個案情形自行衡酌辦理，如金融機構同意予以

展延，不適用利息補貼之相關規定。

二十三問：受災居民如因風災死亡者，其原債務是否適用本項債務展延措施？

答：受災居民如因風災死亡，其於金融機構之原債務如由繼承人承受時，可以由該等繼承人向金融機構申請對該等債務予以展延。

二十四問：受災居民如於本項措施之展延期間內死亡，該貸款是否可以繼續展延？

答：受災居民如於貸款展延期間內死亡，展延貸款之法律關係因繼承由繼承人承受者，該貸款得依原展延期間繼續展延。

二十五問：受災居民原貸款是屬於政策性貸款(如勞宅貸款、公教住宅貸款...等)，是否可以申請本金展延措施？

答：(一) 債權屬政府(金融機構代放款)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性質上非屬「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各項貸款」，依各政策性專案貸款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除農委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前述各項貸款規定之展延期間辦理。

二十六問：受災居民如於 98 年 9 月 10 日金管會「債務展延辦法」施行前，已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本息緩繳，並已簽訂契約者，是否還要重新申請及更換新的展延契約？

答：是的，因為依原訂措施及舊的展延申請書或約定書，展延期間之利息僅係延後繳納，不能免收，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的規定，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因此金融機構宜通知受災居民增補條件，或由受災居民向金融機構申辦換約手續，才能享受新的優惠措施。但是換約後的展延期間起算日仍可以回溯至前次核准緩繳之起始日。

二、災區居民自用住宅貸款協議承受部分

一問：災區居民以何種擔保品申辦之貸款，可以向貸款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

答：災區居民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品申辦之原貸款，如該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可以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承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同意，災區居民得以該自用住宅房屋或土地，抵償原貸款（建物或建物及其土地）餘額。但自用住宅之土地未消滅者，由政府負擔受災戶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並取得抵押權。

二問：災區居民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須符合之條件為何？

答：（一）災區居民須為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符合下列要件之一，經取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者：

1. 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2.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不能居住。
3.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不能居住。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不能居住。

（二）自用住宅以風災發生時，災區居民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已於現址設有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自用住宅須為借款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

三問：災區居民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額度為何？

答：（一）土地已滅失者

災區居民就毀損之自用住宅至 98 年 8 月 8 日止尚未償還之貸款（建物及土地）餘額，由金融機構予以承受，金融機構並得就承受貸款金額，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向政府申請最高年利率 2% 之利息補貼，最長為 20 年。

（二）土地未滅失者

1. 災區居民就毀損之自用住宅至 98 年 8 月 8 日止尚未償還之建物部分貸款餘額，由金融機構予以承受，金融機構並得就承受

貸款金額，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向政府申請最高年利率 2% 之利息補貼，最長為 20 年。至於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由政府負擔，並由政府取得抵押權。

2. 前開建物部分之貸款餘額，依金融機構貸放時之估值比率計算；無估值者，依房地買賣契約所載土地買賣價格之結構比率，核算該筆貸款受災時建物貸款餘額。但無房地買賣契約者，以受災時房屋稅與地價稅核算稅額之房屋課稅現值及地價結構比率，核算該筆建物貸款餘額。

四問：災區居民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期限為何？

答：配合內政部所定承受自用住宅利息補貼相關規定，自 9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9 日前，向原貸款金融機構提出協議承受之申請。

五問：申請文件為何？

答：災區居民的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並經原貸款金融機構勘查拆除完畢或已滅失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貸款銀行提出申請：

- (一) 承受申請書。
- (二)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莫拉克颱風災區土地及房屋毀損證明」文件，並勾選自用住宅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之情形等相關欄位。
- (三) 房地登記簿謄本或房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地價稅收據、房屋稅籍證明）。
- (四) 戶籍謄本。
- (五) 原貸款銀行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前述(二)、(三)、(四)之文件，請向相關政府機關（例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六問：災區居民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時，是否有代位權問題？

答：經與原貸金融機構協議承受之災區居民，應移轉其對第三人（如建商、營造廠商、保險公司等）之求償權，並協助該承受金融機構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協議承受後如有產生屬於原承受擔保品（建物或建物及其

土地)之權益，亦一併由該承受金融機構取得。

七問：災區居民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後，金融機構是否解除對該災區居民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之追償？

答：災區居民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後，金融機構即放棄對該承受擔保品(建物或建物及其土地)部分之債權金額，其範圍包括借款人、連帶保證人等債務人。

八問：金融機構承受建物及其土地之貸款餘額後，如該基地經政府依法令劃定為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而辦理徵收補償時，金融機構是否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答：金融機構承受建物及其土地之貸款餘額者，如該基地經政府依法令劃定為不能建築使用之地區，而辦理徵收補償時，該補償金額由金融機構全數取得。

九問：災區居民之房地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或一般債權人時，是否可以申請辦理承受？

答：災區居民應自行塗銷後順位抵押權後，再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辦理承受事宜。

十問：災區居民死亡者，其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品申辦之原貸款是否可以適用本項承受措施？

答：災區居民(即借款人)死亡，可由繼承人提出申請承受，倘借款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時，如全案符合相關要件，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可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承受。

十一問：災區居民以自用住宅為擔保品申辦之原貸款於風災發生時(98年8月8日)已列報為金融機構的逾期放款或經金融機構訴追者，是否可以適用本項承受措施？

答：可以，災區居民均得就其貸款餘額申請承受，但以未屆清償期者為限，亦即貸款到期日在98年8月8日以後者，均得適用本項承受措施。

三、其他協助措施部分

一問：受災居民如因風災受損而有貸款負擔沉重之情形，如何處理？

答：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原各項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受災居民，會衡酌其還款負擔，提供利率減碼或優惠還款方案，至於利率減碼幅度或優惠還款方案內容，則由各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二問：受災居民原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已列逾期放款或帳款但尚未強制執行（例如：查封、法拍）案件，金融機構會繼續強制執行的程序嗎？

答：受災居民原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已列逾期放款或帳款但尚未強制執行案件，金融機構於3個月內對擔保品會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已經進入強制執行案件，金融機構會先行暫緩執行，於主動了解債務人及擔保品狀況並審慎評估後再行辦理；對保全程序之案件，金融機構也會審慎評估債務人的財產狀況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

前述「3個月」之起算時點是自98年8月8日起算3個月。

三問：受災居民如申請原貸款、信用卡、現金卡或債務協商款項展延，金融機構在展延期間會繼續催收嗎？會影響信用紀錄嗎？

答：不會，金融機構於貸款展延期間內，對受災居民會暫停催收，另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也不會列為不良信用紀錄。提醒您越早讓金融機構知道你受災，才不會受到金融機構催收的苦惱。

四問：受災居民新申請辦理之無擔保貸款是否會納入DBR22倍（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之規範？

答：受災居民於99年8月底前，持有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或經金融機構調查遭受損失屬實者，向金融機構新申請辦理之無擔保貸款（不含信用卡、現金卡），可以排除適用DBR22倍之規範。

四、受災居民貸款問題可洽詢的管道：

一問：受災居民有貸款償還問題，可以問誰？

答：受災居民可以向原貸款金融機構洽詢，或撥打各金融機構提供之0800免付費諮詢電話，受災居民可以至銀行公會（www.ba.org.tw）、壽險公會（www.lia-roc.org.tw）、產險公會（www.nlia.org.tw）等相關網

站之「莫拉克風災金融協助措施」查詢利用。

二問：受災居民有信用卡或現金卡帳款繳款問題，可以問誰？

答：受災居民可以詢問持卡之發卡機構客服中心(卡片背面之服務電話)，或撥打各發卡機構提供之 0800 免付費諮詢電話，受災居民可以至銀行公會 (www.ba.org.tw) 網站之「莫拉克風災金融協助措施」查詢利用。。

三問：受災居民有債務協商債務繳款問題可以問誰？

答：可以至銀行公會網站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查詢專區 (<https://www.twidrp.org.tw/>) 查詢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前置協商窗口聯絡電話後逕行洽詢，或撥打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委員會之諮詢專線電話 02-85961629。

貳、受災企業原貸款展延問題

一問：受災企業可以申請原貸款協助措施為何？

答：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風災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經金融機構同意，可以展延。金融機構得向經濟部申請補貼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

二問：受災企業應符合之條件為何？

答：（一）經行政院公告為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受損毀。

（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三）受災企業須為 98 年 8 月 8 日當天仍屬營運及繳息正常，上開「營運及繳息正常」係符合「未停工停業」、「無退票紀錄」及「無積欠利息」等條件。

（四）受災企業須提供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三問：受災企業原貸款應符合之條件為何？

答：（一）須為 98 年 8 月 8 日前已辦理之貸款。

（二）原貸款須於 98 年 8 月 8 日當天尚未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者，至於 98 年 8 月 8 日當天已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之案件，由金融機構自行衡酌辦理，不適用原貸款展延利息損失補貼之相關規定。

四問：受災企業原貸款展延期間有多長？

答：週轉金貸款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在展延期間內本金及利息暫緩繳納。

五問：受災企業原貸款展延期間如何計算？

答：原貸款展延期間是自申請獲金融機構同意之日開始起算，但經金融機構與受災企業雙方合意，可以將展延期間之起算日回溯至 98 年 8 月 8 日。

六問：原貸款展延期限屆滿後，應如何攤還？

答：展延期限屆滿後，受災企業應依原契約約定條件繼續還款，但原貸款契約約定之借款期限得配合本金展延期間往後延長。展延期間之應繳利息總額得於貸款剩餘期限(含延長之期間)內平均攤還。

七問：申請文件為何？

答：(一)展延申請書或約定書。

(二)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三)原貸款銀行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

八問：申請展延之期限為何？

答：配合經濟部所定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相關規定，自 9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展延。

註：上述展延措施係參照經濟部所定對金融機構同意企業原貸款展延者，提供展延利息損失補貼之規定訂定，至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交通觀光局)另訂有展延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辦理。

參、災區農業設施放款擔保品協議承受問題

一問：借款人以災區何種擔保品申辦之貸款，可以向貸款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

答：借款人以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為擔保品，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金融機構之原貸款，如該等擔保品因風災全部毀損或滅失，則其貸款餘額可以申請由金融機構予以承受。

二問：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是否仍可以申請協議承受？

答：可以，但擔保品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或有其他權利存在，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應辦理塗銷或排除後，再向金融機構申請承受。擔保品如有設定先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者，亦同。

三問：借款人可以向金融機構申請協議承受之額度為何？

答：(一)以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止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餘額加計 98 年 8 月 8 日以後未受清償 6 個月內之利息。

(二)上述貸款本金餘額，須以貸款時對該擔保品之估價為限。

四問：申請文件為何？

答：(一)申請書。

(二)擔保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勘查第二條第四項現況之證明文件。

(三)擔保品登記簿謄本或擔保品所有權資料影本。

(四)國民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五)原貸款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六)切結檢具資料文件屬實之書面聲明。

五問：申請承受期限為何？

答：配合農委會所定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補助相關規定，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至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問：借款人申請承受時，借款人及擔保品所有權人是否有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答：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承受契約後，如有產生屬於擔保品之權益，應由金融機構取得。擔保品所有權人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擔保品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金融機構。

(二)將其第三人之求償權移轉予金融機構。

(三)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代位求償權。

七問：金融機構承受擔保品後，如該擔保品恢復可以作為農業使用，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是否可以申請買回？

答：可以，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如經地籍整理或其他方式後，恢復可以作為農作、造林、養殖或畜牧使用時，金融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3個月內通知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6個月內以原承受貸款餘額買回。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也可以逕行申請買回。

八問：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恢復可以作為農業使用，但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放棄買回時，金融機構將如何處理？

答：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以書面表示放棄買回，金融機構可以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未於6個月內為意思表示者，金融機構會再行通知。經再行通知後6個月內，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仍不為意思表示，視為放棄買回。

九問：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且無繼承人或依法得繼承之人均拋棄繼承，金融機構是否可以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

答：可以。

十問：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後，金融機構是否解除對借款人以該擔保品申辦貸款債權之追償？

答：借款人與金融機構協議承受後，金融機構即放棄對該承受擔保品部分之

債權金額，其範圍包括借款人、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債務人。

十一問：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該貸款是否可以申請辦理承受？

答：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由法定繼承人申請辦理承受事宜。

附錄：受理「莫拉克颱風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諮詢專線電話

單位名稱	專線電話
台灣銀行	0800-025-168
台灣土地銀行	0800-282-099(房貸) 0800-089-369(信用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800-033-175
華南商業銀行	0800-667-888
彰化銀行	0800-365-889 按 9
第一商業銀行	0800-031-11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0800-017-171、0800-667-17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800-056-056(信用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0800-012-34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800-003-1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800-007-889；02- 66112639
中華郵政限公司	0800-700-36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800-818-001
玉山商業銀行	0800-301-313
萬泰商業銀行	0800-178-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00-024-365 或 02-27458080(信用卡服務)；02-27695000(銀行服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800-023-12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800-213-198
元大商業銀行	0800-688-16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800-051-234
大眾商業銀行	0800-011-456(銀行業務) 0800-020-608(信用卡) 0800-058-787(信貸、現金卡)
京城商業銀行	0800-060-007

聯邦商業銀行	0800-066-678
三信商業銀行	0800-003-003
板信商業銀行	0800-024-580
慶豐商業銀行	0800-090-825
安泰商業銀行	0800-005-999 按 110 專人服務
永豐商業銀行	0800-356-77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800-212-255
陽信商業銀行	0809-036-969
華泰商業銀行	0800-075-252
台中商業銀行	0809-096-000 # 9
高雄銀行	0800-222-533 (房貸) 0800-029-666、07-5565200 (信用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800-081-108、02-2171-1055
大台北商業銀行	0800-818-101
全國農業金庫	0800-380-381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	0800-669-969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0800-000-088
荷商荷蘭銀行	0800-008-472
新加坡星展銀行	0800-668-000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0800-212-817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0800-099-688
比利時聯合銀行	0800-212-754
瑞士商瑞士銀行	02-8722-7888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02-2720-8100
香港商東亞銀行	0800-087-589
美國運通國際公司	0800-066-699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公司	0800-012-345
友邦國際信用卡公司	02-4066-9000
永旺信用卡公司	0800-861-090